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452号

罪犯曾耀辉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1月10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30日作出(2021)闽0628刑初1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耀辉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刑期自2021年2月25日起至2024年2月24日止。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曾耀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时间自2021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共24个月，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2408.7分，折合表扬3个，兑换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扣40分（无重大违规）。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遵守监规纪律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曾耀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耀辉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曾耀辉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月21日